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0379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

商 标

BEI SI MAN

申 请 人 山东贝斯曼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街道德州协同发展产业园C11号厂房

代理机构 山东尚本知识产权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